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憲制事務司闡述政府在過渡問題的立場	1
加強勞顧會和立法局溝通	3
醫療氣筒貼上錯誤標籤	3
香港德國簽署促進保護投資協定	5
投訴警察課工作步驟檢討	6
勞處發二十張傳票檢控違例承建商	6
九五年十二月份貨幣統計數字公布	7
政府將修訂建築物條例	11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11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	12
設立法律公證人制度法案刊憲	13
青衣土地招標承租	14
外匯基金運作	15

憲制事務司闡述政府在過渡問題的立場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今日（星期三）說，香港政府將致力透過有效和負責的管治，並透過與籌委會和候任行政長官的切實合作，以期達致成功過渡。

吳榮奎在立法局有關「影子政府」的動議辯論上致辭時闡述政府對很多重要的過渡問題的立場。

他重申，在未來十七個月，「第二個權力中心」或「影子政府」的問題並不存在；而且亦不能有這個問題存在。他又再肯定政府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提供所需的協助，而當候任行政長官選定後，政府亦會給予即時協助。

吳榮奎指出：「根據《聯合聲明》，英國政府會繼續負責管治香港，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而對此，中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他說：「香港政府不會推卸責任，亦不會接納任何影子或並行政府。」

「在未來十七個月，政府會繼續積極、認真履行職責，並以社會整體最佳的利益為依歸。」

吳榮奎知悉負責香港事務的中方高級官員，包括魯平和周南，曾公開明確表示並不存在第二個權力中心或並行政府的問題，以及在一九九七年前籌委會不會干預香港的行政事務。

談及籌委會，吳榮奎說，政府衷心期望籌委會會全面考慮香港社會人士的意願，就是要達致成功過渡，並且成立一個真正具公信力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他說：「在港府方面，我們將致力為籌委會提供所需的協助。當候任行政長官選定後，我們也會同樣給予即時協助。」

根據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籌委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中包括籌組推選首任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

吳榮奎表示，籌委會剛剛開始工作。籌委會實際上怎樣執行各項任務，必須由籌委會自行決定。

至於籌委會中有九十四名香港委員，包括十四名立法局議員，他說，毫無疑問他們會發揮作用，反映港人的意見和關注。

他說：「我們很高興知道，中國副總理錢其琛曾表示，籌委會應廣納港人意見。」

「事實上，我們知道籌委會的工作規則之一，就是籌委會應充分發揚民主，廣泛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

至於合作模式方面，吳榮奎說，中英兩國外長在去年十月於倫敦在這方面達成了很大程度的共識，包括在香港政府內成立一個聯絡處，作為與籌委會聯絡的中心點。

本月較早時，中國外長向英國外相重申，中國政府接受港府所提出與籌委會的合作。吳榮奎表示，聯絡處已準備隨時在籌委會開展其極為重要的工作時內向籌委會提供協助。

他又說：「我們在處理有關籌委會的事宜上，會依循公開和保持透明度的原則，向立法局和市民交代有關的工作。」

有關劉慧卿議員就第一任和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以及第一屆和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提出的建議，吳榮奎說，產生辦法和程序已在《基本法》和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決定中訂明。

他說：「實施或修訂這些規定的工作是由中國政府及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在此，我只想指出兩點事實。」

「首先，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載明：『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其次，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訂明：『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吳榮奎說，香港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程序，以及立法會組成的具體辦法均密切關注，實在是理所當然的，因為這對於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信力，顯然十分重要。

他說：「同樣地，我們完全可以理解到，市民當然希望有關程序是公開、有透明度，並且是公平的，而市民公開表達他們這些期望，亦是是可以理解的。」

「香港政府也抱着同樣的期望，並促請負責決定推選行政長官及成立立法會程序的人士，充分考慮市民的意願。」

完

加強勞顧會和立法局溝通

雖然立法局就破產欠薪保障的動議辯論結果令人失望，但須留意近半數議員在辯論中投票支持政府的修訂，同時亦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就政府修訂李卓人議員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提出的決議案在立法局以一票之差遭否決後，作上述表示。

王永平指出，很多對政府修訂投反對票的議員在發言時表示他們尊重現時勞資和政府三方組成的機制，而一些議員甚至指出他們認為勞顧會和基金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是合理。

他說：「支持政府的議員中極大部分是獨立議員。這次辯論帶出明確信息：我們應該維持現時三方組成的機制，讓勞資透過理性的磋商達成建議，而政府繼續擔當協調角色。」

「我希望類似今日投票的事情不會再度發生，但我們亦不應受今次投票的結果影響。畢竟只是一票之差，如果某些議員出席會議，又或是某些議員改變投票決定，結果便會改寫。」

王永平強調，現時更重要的工作是研究如何加強目前的安排。

他說：「事實上，我已安排了勞資雙方和一些政黨進行非正式磋商，研究就現有機制如何改善勞顧會和立法局之間的溝通。」

完

醫療氣筒貼上錯誤標籤

就新聞界查詢貼上錯誤標籤的氣體供應給醫院一事，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已要求供應商就是次醫療氣體貼上錯誤標籤的事件進行調查。」

政府是得悉有投訴指供應醫院使用的二氧化碳醫療氣體氣筒被錯誤貼上壓縮空氣標籤後，採取上述行動。

發言人續說：「氣體供應商香港氧氣有限公司會調查這次事件，並向消防處處長和衛生署署長遞交詳盡報告。」

他強調，事件中有關的四個氣筒是載有正確氣體（二氧化碳），但卻貼上錯誤標籤，而且這些氣體並沒有供應給病人使用。

他又說：「在上述的情況，錯誤的氣體絕不可能意外地供應給病人使用。這是由於所有醫療氣體氣筒現時皆採用插針式氣閥系統。每種醫療氣體氣筒的氣閥都有獨特形狀，以確保正確地接駁至適當的醫療儀器。」

發言人指出，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一直都有就醫療氣體的供應和使用向私立和公立醫院發出指引。

他說：「爲了慎重起見，衛生署採取即時行動，把這次事件通知所有公立和私立醫院，並建議他們在使用氣筒前檢查氣筒的顏色類別和成分。」

發言人表示，當局是於一月二十七日接獲聖德肋撒醫院投訴，指一些醫療用二氧化碳氣筒錯誤地貼上醫療用氣體的標籤。

他說：「消防處、衛生署，以及香港氧氣公司人員立即前往該醫院了解情況。」

「同日下午，衛生署立即通知全港所有公立及私立醫院，要求他們在使用醫療氣體時先確定氣體的成分才使用。」

發言人說，消防處、衛生署及香港氧氣公司高層人員在一月三十日召開會議，討論這事。

他說：「會議上，香港氧氣公司再次保證並沒有出現氣體入錯筒的問題。在一批共十筒的二氧化碳中共有四筒發現貼錯標籤，事後已將該批氣體全部收回。」

「香港氧氣公司答應就事件進行詳細調查，並在約兩星期向消防處處長及衛生署署長提交報告。同時，氧氣公司會在氣體送往醫院之前檢查每一筒氣體。」

對於要求加強管制醫療用氣體的建議，發言人表示，當局正計劃收緊對醫療氣體的管制，並將其列爲藥物的一種，以牌照方式加強管制。

完

香港德國簽署促進保護投資協定

香港及德國今日（星期三）在波恩簽署一項促進及保護投資的雙邊協定。

協定由工商司俞宗怡及德國外交部國務秘書Dr Hans-Friedrich von Ploetz簽署。

俞宗怡表示，德國是香港一個非常重要的貿易及投資夥伴。她說：「在貿易方面，德國是香港與歐洲聯盟的最大貿易夥伴，一九九四年的貿易額超過港幣八百億元。」

「至於投資方面，德國是歐洲聯盟在本港製造業的第三大投資者，全球投資者之中則排行第九，投資額超過港幣七億元。」

「此外，德國在本港的財經、貿易及其他服務行業亦扮演一定的角色，香港現時共有四百八十間德國公司，而公司數目正穩定上升。」

協定具有國際法的約束力，目的是以互惠為基礎，鼓勵及保護締約雙方的投資者在對方地區的投資。

協定的雙方政府須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遇有投資被徵收時將會獲得適當賠償，以及投資和收益可以自由轉移。

俞宗怡說：「德國是協定簽署國，我相信德國投資者會歡迎這項雙邊協定所帶來的額外保證。」

「我亦希望協定會加強德國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的信心，無論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或之後。」

這是香港在促進及保護投資方面所簽訂的第九項協定，經已簽訂的國家為荷蘭、丹麥、瑞典、瑞士、澳洲、新西蘭、意大利及法國。

該項協定於德國完成立法程序後開始生效，最初有效期為十五年，若締約任何一方欲終止協定，必須在協定終止前十二個月通知對方，否則協定可無限期適用。

完

投訴警察課工作步驟檢討

爲了改善投訴警方程序，投訴警察獨立監察委員會建議委任一名資深首長級政務主任，深入檢討現行的投訴警察課工作步驟。

上述建議獲政府同意；因此，周守信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爲投訴警察獨立監察委員會檢討主任，任期六個月。周守信爲丙級首長級政務主任。

雖然周守信向委員會負責，但大部分時間他會在投訴警察課辦公室工作，以觀察及檢討該課的運作。同時，他亦會研究委員會與投訴警察課現行的溝通渠道。

委員會主席張健利說：「周守信檢討的範圍包括投訴警察課的一切調查程序，特別是會見有關人士及替其錄取口供、收集證據、聯絡證人、實地查勘及調查結果。」

周守信任滿之前會向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並提出建議，改善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步驟，以確保所有投訴均經詳細謹密及公正不偏的調查，並有助委員會發揮其監察效力。

完

勞工處發二十張傳票檢控違例承建商

勞工處今日（星期三）宣布，該處已向一名承建商發出二十張傳票，就其去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涉嫌遲發工資給一批泰國外勞及未有給他們發放法定假期提出檢控。

勞工處是根據《僱傭條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發出十二張傳票予新機場及有關工程下的青衣至大嶼山幹線——汲水門橋及馬灣高架道路工程的承建商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僱傭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僱主須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支付工資，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支付。一經定罪，每張傳票可判最高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勞工處亦根據《僱傭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發出另外八張傳票，控告上述承建商未能在去年九月九日中秋節發放法定假期予泰勞。

《僱傭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所有僱員，不論入息多少，均有權享有法定假日。若僱員在法定假日前已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三個月或以上，則該僱主必須支付該假日的工資。

《僱傭條例》第三十九條的最高罰款額，經立法局於去年十二月六日通過《僱傭（修訂）（第四號）條例草案》後，已由一萬元大幅提高至五萬元。獲通過的修訂法案已於憲報刊登，並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西區裁判法院將於三月一日就該二十張傳票進行聆訊。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該處的輸入外勞科去年十月接獲泰國領事館一連串投訴，經過深入調查後遂作出是次檢控。

他說：「我們仍在調查數宗牽涉新機場及有關工程外勞被僱主遲發工資的個案。」

「假如有足夠證據及獲律政司指示，我們定會採取法律行動。」

完

九五年十二月份貨幣統計數字公布

香港金融管理局今日（星期三）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整體存款數字在十二月份出現反彈，而貸款及墊款則告溫和上升。附表一列出九五年十二月份的摘要數字及與數個月前的比較數字，而附表二則列出按經濟行業分類、在十二月份季度本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存款

十二月份整體存款數字上升百分之一點六，十一月份則下跌百分之零點一。數字上升是由於港元存款增加百分之二點五，以及外幣存款出現百分之零點七的升幅。

十二月份港元存款方面，活期存款下跌百分之一點一，儲蓄存款則增加百分之四點一，而港元定期存款則上升百分之二點四，扭轉了十一月份下跌百分之二點六的形勢。

外幣存款增加是源自美元存款在十二月上升百分之一點三，而非美元外幣存款則幾乎沒有增加。

掉期存款在十二月份進一步下跌百分之三點九，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的存款高峰期至今，累積跌幅經已達到百分之五十二點一。

貸款及墊款

認可機構的未償還貸款和墊款在十二月份上升百分之零點二，十一月份則增加百分之一。輕微上升是由於本港使用的貸款上升百分之零點六，抵銷了本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百分之零點一的跌幅。根據貨幣分析，港元貸款在十二月份上升百分之零點三，外幣貸款則上升百分之零點一。由於港元存款的增長比港元貸款迅速，港元貸存比率由十一月份的百分之一百零八下跌至十二月份的百分之一百零五點七。

按季分析以經濟行業分類的在港使用貸款及墊款

本港使用的貸款上升速度增加，在十二月份一季上升了百分之二點三。上升主要原因是購買住宅樓宇的貸款增加，而部分原因是批發與零售業以及製造業的放款亦告上升。此外，貿易融資貸款出現輕微反彈，而運輸及運輸設備的貸款則告下跌。

貨幣供應

港元貨幣供應M一在十二月份上升百分之零點八，這是由於公眾人士持有貨幣出現季節性增加，跟活期存款下跌的情況並不一致。港元貨幣供應M二及M三在十二月份同告上升百分之二點五，十一月份則分別下跌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點九。

(下頁續附表)

附表一：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貨幣統計數字

(百萬港元計)

貨幣供應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前數月 (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M1 -- 港元	171,414	170,079 (0.8)	166,508 (2.9)	167,922 (2.1)		
外幣	18,227	17,797 (2.4)	17,418 (4.6)	17,412 (4.7)		
總計	189,641	187,876 (0.9)	183,926 (3.1)	185,334 (2.3)		
M2 -- 港元@	1,260,202	1,229,576 (2.5)	1,234,276 (2.1)	1,094,715 (15.1)		
外幣*	1,004,872	1,005,377 (-0.1)	992,103 (1.3)	899,070 (11.8)		
總計	2,265,074	2,234,953 (1.3)	2,226,379 (1.7)	1,993,786 (13.6)		
M3 -- 港元@	1,278,069	1,246,733 (2.5)	1,251,662 (2.1)	1,112,146 (14.9)		
外幣*	1,068,125	1,070,617 (-0.2)	1,055,692 (1.2)	961,280 (11.1)		
總計	2,346,194	2,317,350 (1.2)	2,307,354 (1.7)	2,073,426 (13.2)		
流通紙幣及硬幣	81,667	77,321 (5.6)	78,295 (4.3)	78,143 (4.5)		
市民持有的紙幣 及硬幣	71,335	68,934 (3.5)	69,310 (2.9)	67,783 (5.2)		
存款						
活期存款	118,306	118,942 (-0.5)	114,616 (3.2)	117,551 (0.6)		
儲蓄存款	439,397	424,656 (3.5)	418,360 (5.0)	400,506 (9.7)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1,594,478	1,573,524 (1.3)	1,574,737 (1.3)	1,366,274 (16.7)		
有限制牌照銀行 定期存款	38,125	37,497 (1.7)	37,180 (2.5)	37,476 (1.7)		
接受存款公司 定期存款	18,356	18,419 (-0.3)	18,881 (-2.8)	19,888 (-7.7)		
港元存款@	1,171,408	1,142,655 (2.5)	1,148,375 (2.0)	1,016,203 (15.3)		
活期存款	100,079	101,145 (-1.1)	97,198 (3.0)	100,139 (-0.1)		
儲蓄存款	300,697	288,976 (4.1)	288,789 (4.1)	274,694 (9.5)		
定期存款@	770,631	752,534 (2.4)	762,389 (1.1)	641,370 (20.2)		
美元存款*	523,731	516,870 (1.3)	508,322 (3.0)	493,197 (6.2)		
其他外幣存款*	513,523	513,512 (0.0)	507,077 (1.3)	432,296 (18.8)		
外幣存款*	1,037,255	1,030,382 (0.7)	1,015,399 (2.2)	925,493 (12.1)		
所有存款	2,208,663	2,173,037 (1.6)	2,163,774 (2.1)	1,941,696 (13.7)		
外幣掉期存款	49,808	51,813 (-3.9)	56,945 (-12.5)	103,805 (-52.0)		
貸款和墊款						
供香港有形貿易	155,737	154,389 (0.9)	154,571 (0.8)	130,536 (19.3)		
供非經香港的 商品貿易用	17,732	18,074 (-1.9)	17,539 (1.1)	14,839 (19.5)		
在香港使用的 其他貸款	1,398,027	1,389,616 (0.6)	1,363,454 (2.5)	1,258,601 (11.1)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 其他貸款	2,128,232	2,131,604 (-0.2)	2,153,550 (-1.2)	1,819,478 (17.0)		
未能確定使用地方的 其他貸款	38,130	37,984 (0.4)	39,059 (-2.4)	41,140 (-7.3)		
以港元計之貸款	1,237,602	1,234,294 (0.3)	1,214,713 (1.9)	1,119,388 (10.6)		
以外幣計之貸款	2,500,257	2,497,373 (0.1)	2,513,460 (-0.5)	2,145,205 (16.6)		
總貸款和墊款	3,737,859	3,731,667 (0.2)	3,728,172 (0.3)	3,264,594 (14.5)		

* 經調整以不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註：由於進位關係，項目相加數額未必等於總數數額。

附表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分類行業在本港使用之貸款按季分析
 (百萬港元計)

行業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前數月		
		(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		
		一九九五年九月	一九九五年六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貿易融資	173,469	0.8	-1.6	19.3
製造業	100,108	2.3	4.1	17.0
運輸業及運輸器材	68,981	-1.2	-1.3	-3.8
屋宇營造, 建築業, 物業發展及投資	261,306	-0.5	1.0	4.1
批發及零售行業	166,225	3.6	5.1	20.1
財務機構*	176,377	4.0	10.9	14.4
個人:				
購置居者有其屋及 私人機構參建 居屋計劃樓宇	47,501	8.7	17.8	18.9
購置其他住宅物業	300,444	3.4	7.2	16.1
其他用途	113,749	2.0	1.2	6.6
其他	163,337	3.3	5.6	6.6
合計	1,571,496	2.3	4.4	11.9

隨著於九四年十二月推出新的貸款、墊款和壞帳及呆帳準備統計數字報表(以往採用的是供本港使用的貸款和墊款統計數字報表),部份認可機構將個別申報項目重新分類,故此最新季度的數字不能直接和前數季的數字比較。至於以上的百分比增長率,則為方便讀者了解增長趨勢,已盡量調整以剔除受報表內項目重新分類的影響,故此不能從所顯示的季度數字中直接計算出來。

* 數字並不包括獲授權機構的墊款。

完

政府將修訂建築物條例

一項旨在要求物業業主定期視察私人排水渠和污水渠以防因或有滲漏而影響斜坡安全的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二月二日）在憲報刊登。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視察該等私人排水渠和污水渠符合物業業主的利益，因為可以及時進行維修，以減低山泥傾瀉的危險。

《一九九六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亦旨在提供更有效的程序，當物業業主拖欠收費時，建築事務監督可收回進行工程的費用。

條例草案亦消除了發出封閉令失效通知的現行規定中的不規則情況。

該條例草案將於二月十四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完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一九九六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二月二日）在憲報刊登。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該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利便行業運作、提高執法行動效率及改善對應課稅品的管制，保障稅收。」

「根據條例草案，我們亦建議實施一項以罰款代替訴訟的計劃，藉行政措施收取罰款，以取代檢控輕微罪行的做法。」

「根據建議中的計劃，任何人士若從任何入境站攜帶超逾免稅限額的應課稅貨品進入香港，而沒有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就是觸犯法例，海關總監將有權以罰款方式處理有關違法行爲。」

「違法人士將被罰繳付應課稅貨品須繳付稅項的五倍。不過，該人有權選擇不以罰款方式處理有關違法行爲，而交由法院審理。」

「如以罰款代替訴訟，則超額的應課稅貨品須繳付的稅項，最高不能超過一萬元。罰款後則會視作該超額應課稅貨品的稅項已全數繳付。這項計劃可令案件迅速獲得處理。否則，海關便需把這些個案交由法院審理，所達致的效果，與所花費的資源不成比例。」

為能配合時宜及與其他發展齊步前進，該條例草案亦包括多項雜項修訂。

庫務司將於二月十四日於立法局提交此項修訂條例草案。

完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

政府將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以提高投保人士的保障，詳情將於星期五（二月二日）刊登憲報。

《一九九六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修訂，包括提高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須持有已繳足股本的最少數額、在一般業務方面提高須持有的償付準備金數額，以及限制在業務中使用「保險」等詞。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解釋這些修訂時說：「現行的最少股本數額是於一九八三年制定的。自此，累積通脹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結果指定股本數額的實際價值大幅降低，提供的保障已嫌不足，因此有需要調高。」

「經營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的最少已繳足股本將由五百萬元調高至一千萬元。而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或只是一般業務包括強制保險業務（即僱員保償業務），其最低繳足股本將由一千萬元調高至二千萬元。」

發言人指出，同樣地，經營一般業務須持有的償付準備金數額所提供的保障，也因通脹而削弱。

他說：「因此，現時經營一般業務包括強制性業務的最少償付準備金也會由五百萬元或一千萬元分別增加至一千萬元或二千萬元。」

他說，為確保償付準備金與保險人承受的風險程度與其中索負債額相若，建議在現行根據保費收入釐定償付準備金外，再加上以申索負債作為償付準備金的基準。

他說：「保險人因此須維持根據『保費收入』或『申索負債』而釐定的償付準備金，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這項建議符合國際慣常做法。」

另一項重要的建議修訂，是限制只有獲保險業監督同意的人士，才可在業務名稱中使用「保險」等詞，除非該等人士是受保險條例規管的人士，即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發言人指出，目前任何人士可在其業務名稱中使用「保險」等詞。

他說：「這情況有待改善，因為市民會誤解該名人士已獲授權及不知道該名人士的真正業務並非受保險條例規管。」

「為讓獲授權的保險人有充裕時間履行建議的股本和償付準備金規定，建議將設過渡期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不過，在修訂條例草案開始生效後才獲授權的保險人，則必須即時遵守新規定。」

「至於使用『保險』等詞的限制，有關人士可獲一年過渡期以改換其商號。」

完

設立法律公證人制度法案刊憲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旨在為香港設立委任本地法律公證人制度的條例草案星期五（二月二日）刊登憲報，並於二月十四日提交立法局。

《一九九六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為只有在港執業的律師方獲委任為法律公證人的現行安排提供法律依據，草案亦制定此等委任的準則和程序。

發言人說：「和其他實施普通法的地區一樣，本港法律公證人的主要職能，是見證文件的簽立及簽署，以及主持就在其他國家使用的文件所作出的宣誓和聲明。」

現時在本港註冊的法律公證人全屬獲英國坎特伯雷大主教頒授法律公證人資格的律師。

根據《執業律師條例》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九章），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須為出示法律公證人資格，把有關其身分的誓章送交法院存案和繳付註冊費的法律公證人註冊。

英國教會特許主事官現時並不頒授法律公證人資格予未獲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支持和未經首席大法官批准的本地申請人。申請人同時須參加並通過有關法律公證人的考試。上述安排並沒有法律依據。

發言人說，新的法律安排將賦予首席大法官委任法律公證人的權力和主持執業考試的責任。首席大法官亦會獲授權制定申請程序和訂立收費。

政府已就上述條例草案諮詢法律界。

完

青衣土地招標承租

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一幅位於新界青衣的政府土地。

該幅土地位於青衣擔杆山路第九區，面積四百零五平方米，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泊，但不包括貨櫃車拖頭及拖架。

租約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租。

截止投標日期為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

市民可到荃灣青山公路一七四至二零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樓葵青地政處、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以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

上述辦事處亦備有關圖則以供查閱。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三〇一五
收市戶口結餘	二四一二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減五一三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九〇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減五一四
上午十時	減五一四
上午十一時	減五一四
正午十二時	減五一二
下午三時	減五一二
下午四時	減五一三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4.1 * +0.2 * 31.1.96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五一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三八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三一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二五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一八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二年	二七一—	五點六〇厘	一〇〇點七一	五點二四厘
三年	三九〇—	五點五七厘	一〇〇點五八	五點四三厘
五年	五〇一二	六點三八厘	一〇二點五五	五點八五厘
七年	七二一一	六點八二厘	一〇四點三二	六點一三厘
五年	M五〇二	七點三〇厘	一〇五點〇二	六點一六厘

總成交額

二百四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

完